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 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1 号）及相关政府采购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应严格限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得扩大范围排除潜在竞争。符合下列情形的货物或者服务项目，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情形。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4.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截止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1 家。

以上情形的具体释义解读详见附件 1。

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审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规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发布意向公开、备案采购计划，达到公开招标数额使用单一来源方式的还需通过“公文流转”模块提报论证及申请资料。各级财政部门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对主管预算单位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程序的完备性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操作规范详见附件 2。

三、相关责任及工作要求

(一) 切实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是采购活动的核心，是选择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第一责任人，依法承担主体责任。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要求，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管理与指导，依法向财政部门提交合规、明确、完整的申请材料，并对其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二) 提升政府采购专业化水准。采购代理机构和专业人员应当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在采购方式选择上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支撑，依法作出独立判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代理项目执行情况说明的真实性负责，专业人员应当对出具的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程序、项目唯一性等论证结论负责。

(三) 健全审查及监督机制。各主管预算单位在同一预算年度内，对所属预算单位因相同原因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同一品目的货物或服务的，可定期归集向财政部门一揽子申报，财政部门按照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从严审批，并负责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其他事项

(一) 本通知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照《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9〕39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释义解读
2.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操作规范



附件 1: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适用情形释义解读

情形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解读：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分两种情况：

（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主要是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

买公共服务改革的政策要求，既要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又要结合政府职能转变、事业单位改革、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单位脱钩等改革的推进程度来统筹考虑是否向特定的单位采购，从而允许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此外，对于由行政机关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可使用单一来源方式确定承接主体的几种情形：1.在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按照政策规定，在改革过渡期内需要由原事业单位继续承担服务的；或者为推动某类事业单位改革，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的。2.原有服务项目完成后，需要继续购买，若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3.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确定的公共政策和改革目标，对承接主体有特殊要求的。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及财政部释义；
- 3.《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1〕10号）第二十九条。

情形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解读：市场供应能力、供应时间能满足应急需要的，采购人

不得因紧急采购排除竞争。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具有紧急性的，不具备不可预见性，不属于该条款规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情形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解读：采用此种情形应注意原有采购项目须完整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且依法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公示合同。此类项目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提交采购计划，并在公文流转模块提交相关申请变更为“原合同添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然后通过合同管理模块直接生成补充合同并公示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情形四：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截止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1 家。

解读：此类情形，须按规定公示无异议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以改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因市场信息不对称等原因，采购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能充分说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原则上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接受市场检验，确因项目的特殊性没有其他供应商符合条件或者愿意投标的，可按照上述要求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

依据：

1.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2.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附件 2: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操作规范

一、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确定

(一)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此类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无需获得财政部门的批准,可直接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生成采购计划。对于此类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做好协商情况记录和采购资料管理。

(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四条、三十八条之规定,报财政部门初审,并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提交到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提交终审。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1.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2.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3.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4.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5.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开招标失败后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还应当包括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以及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6.公示的期限;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公示期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同时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

专业人员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明确,依据充分合理,意见不明确或含混不清或者依据不充分的,属于无效意见,不作为审核依据。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期,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各方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财政部门不予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申请

(一) 采购活动开始前。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由主管预算单位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公文流转模块提交如下材料扫描件：

1.申请公文。内容应包括：预算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等内容。

2.论证材料。5名以上专业人员分别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具体论证意见。

3.公示材料。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无异议的说明材料。

4.市场调查。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竞争、供需环境、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对调查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形成是否具有唯一性的市场调查结论。

5.价格测算。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采购人可邀请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科学测算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工、材料等支出，要求供应商提供成本说明或者同类合同市场报价记录，确保达成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6.财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公开招标失败后。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截止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需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异常信息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再返回预算一体化系统公文流转模块提交变更申请，除提供上述 1、3、5、6 项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1.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2.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应包括招标程序符合规定、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3.评标委员会或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财政部门依法对有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申请理由和申请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通知规定的，依法予以批复；申请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通知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主管预算单位修改补充；申请理由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答复，并将不予批复的理由告知主管预算单位。

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执行

（一）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自行完成单一来源协商或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协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协商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合同公告及备案。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七）组织履约验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终止情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